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205室

承辦人：朱晏彤

電話：02-87711486

傳真：02-27783026

電子信箱：ctsa.sw@swimming.org.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游任發字第1150000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396A00_ATTCH1.pdf)

主旨：本會謹訂於115年11月19日至11月23日，假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4巷1號)舉辦「115年全國冬季短水道游泳錦標賽」，敬請貴校踴躍組隊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運動部115年8月19日運競(二)字第 1150024558 號函辦理。
- 二、比賽一律採網路報名，競賽規程及相關資料公布於本會網站。網址(<http://ctsa.utk.com.tw>)請自行下載報名。
- 三、網路報名日期：115年10月16日至11月4日截止，報名截止後，恕不受理任何項目之更改。
- 四、世界禁藥組織(WADA)公布禁藥清單，請貴單位自行至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網站查詢下載。
- 五、請務必依競賽規程「選手資格」相關規定報名。

正本：明志科技大學、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

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二橋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中湖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大成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建安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有木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大埔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水源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屯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新北市石門區石門國民小學、新北市石門區乾華國民小學、新北市三芝區三芝國民小學、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瑞柑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瓜山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濂洞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瑞亭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新北市石碇區和平國民小學、新北市石碇區永定國民小學、新北市石碇區雲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國民小學、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民小學、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義方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興化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新北市八里區大埕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大同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育德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彭福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育林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中園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

私立淡江高級中學、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大屯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桃源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湖山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金區建國國民小學、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屏東縣

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明正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嘉義縣新港鄉古民國民小學、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高雄市永安區新港國民小學、臺東縣立新港國民中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臺南市中區進學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西勢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國民小學、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長榮大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中正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瑞祥國民小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鳳山區福誠國民小學、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民族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愛國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大學、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仁愛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臺東縣臺東市東海國民小學、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臺東縣臺東市寶桑國民小學

副本：本會競賽組



115年全國冬季短水道游泳錦標賽

競賽規程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運競(二)字第1150024558號函

一、宗旨：為推展游泳運動，提昇游泳競技水準，並選拔及培訓優秀游泳選手，以為國爭光。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四、比賽日期：115年11月19日至11月23日(週四～週一)，共五天。

五、比賽地點：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4巷1號)。

六、選手資格：

(一) 須為本會115年註冊選手，成績符合參賽標準者。

(二) 非本國籍隊伍其成績不列入本會115年度參加國際性比賽、本會一年內參加其他國際游泳競賽與國內選訓代表隊選手遴選參考依據。

七、教練資格：報名參加本會主辦的賽事必須有教練註冊。註冊時教練個人資料須上傳本會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三級證照(A.B.C)教練證。未符合規定者將取消其教練註冊資格，其註冊費業已用於行政相關作業，則不予退費。

八、報名辦法：

(一) 本比賽採網路線上報名，競賽規程及相關資料公布於本會網站(網址 <http://ctsa.utk.com.tw>) 賽程與成績查詢亦同。

(二) 報名日期：115年10月16日至11月4日，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資料修正。

(三) 報名費個人項目每項新台幣100元、每人清潔費200元。團體接力項目每項新台幣400元。請依報名系統產生之13碼虛擬帳號,依以下方式繳費:ATM 轉帳、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無摺存款、合作金庫銀行網路轉帳皆可(戶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四) 網路線上報名，請詳閱註冊登記辦法，並按步驟操作。請確實核對資料無誤後送出，並遵照系統指示之13碼虛擬帳號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報名諮詢請洽本會競賽組，電話(02)8771-1486。

(五) 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全額退費(不含註冊費);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無法退費。

(六)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賽事舉辦地的縣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大會將以選手安全為考量，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延後比賽。如遇取消時，可申請退費(不含註冊費)。如比賽進行中臨時停賽，則不予退費。

- (七)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有註冊及報名資料僅供本會舉辦賽事使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九、單位報到：

- (一) 單位報到:11月19日至11月23日上午7:30開始。
- (二) 裁判報到:11月19日上午7:30。
- (三) 領隊會議:11月19日上午7:45於檢錄處舉行，各隊須派員參加。
所有決議事項，未參與會議之單位不得異議。
- (四) 裁判會議:11月19日上午8：00於檢錄處舉行。
- (五) 開放進場練習時間:11月19日至11月23日上午6：45進場。
7:00至8:00暖身。
第0及第9水道為跳水衝刺用水道。
- (六) 比賽場地休息區不開放佔位，大會如有規劃各隊休息區請依本會網站公告之休息區配置圖使用。

十、參加組別：

- (一) 10歲及以下歲級：民國105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 (二) 11-12歲級：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出生者。
- (三) 13-14歲級：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出生者。
- (四) 15-17歲級：民國98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出生者。
- (五) 18歲及以上歲級：民國97年12月31日(含)之前出生者。

十一、比賽項目：

項 目	10歲及以下歲級	11~12歲級	13~14歲級	15~17歲級	18歲及以上歲級
50M 自由式	◎	◎	◎	◎	◎
100M 自由式	◎	◎	◎	◎	◎
200M 自由式	◎	◎	◎	◎	◎
400M 自由式	---	◎	◎	◎	◎
800M 自由式	---	◎	◎	◎	◎
1500M 自由式	---	◎	◎	◎	◎
50M 仰 式	◎	◎	◎	◎	◎
100M 仰 式	◎	◎	◎	◎	◎
200M 仰 式	---	◎	◎	◎	◎
50M 蛙 式	◎	◎	◎	◎	◎
100M 蛙 式	◎	◎	◎	◎	◎
200M 蛙 式	---	◎	◎	◎	◎

50M 蝶 式	◎	◎	◎	◎	◎
100M 蝶 式	◎	◎	◎	◎	◎
200M 蝶 式	---	◎	◎	◎	◎
100M 混合式	◎	◎	◎	◎	◎
200M 混合式	◎	◎	◎	◎	◎
400M 混合式	---	◎	◎	◎	◎
4x50M 自由式接力	◎	◎	---	---	---
4x100M 自由式接力	---	---	◎	◎	◎
4x50M 混合式接力	◎	◎	---	---	---
4x100M 混合式接力	---	---	◎	◎	◎

十二、競賽辦法：

- (一) 本比賽採計時決賽制。每單位每項報名人數及項目不限，團體接力項目每單位限報一隊參賽(限同單位、同歲級之選手)。
- (二) 檢錄報到須依規定，現場人潮擁擠等狀況必須選手自行評估報到時間。選手檢錄報到後，禁止任意離開檢錄區。水道站錯、未出發等等，由選手自行負責。
- (三) 各項未達參賽標準者，大會有權終止其比賽，附各歲級選手參賽標準（如附件）未達標準者請勿報名。另大會得視情況進行併組比賽，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 (四) 請於各項目比賽前20分鐘至檢錄處報到，選手檢錄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棄權以後的項目(含接力)均不得參賽，但可請假。次日之比賽仍可參加或請假。
- (五) 各單位參加各項次接力名單，請於當日12:00前掃描QRCODE登入，逾時系統關閉則以棄權論。名單輸入後12:00以前可自行修改名單；12:00以後如欲更新名單請於該項次檢錄前至資訊組更新名單。選手當天有請假或棄權者，不可選為接力名單。名單輸入後若有選手請假或棄權，系統將自動除名，請各單位於接力比賽前確認選手資格。
- (六) 請假需於賽程檢錄前完成，無需檢附證明。當天請假後之項目(含接力)亦需同時請假，不得選擇性請假或出賽，請假後不得申請復賽。
- (七) 參賽選手不得越級（組）報名，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該選手所有項目之參賽資格，嚴禁虛報成績參賽，違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報名系統之「參賽成績」將由系統自動篩選本會「近兩年」內最佳成績(含長、短水道)，成績低於該項目參賽標準者不得報名。若兩年內無本會最佳成績者，請提供以下賽事成績證明或獎狀。並於報名截止日前三天【11/1(週日)】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時將不受理。

成績認定之賽會，以公告成績為主：

- (1) 全國三大賽事：①全中運②全大運③全運會。
-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齡賽、邀請賽、盃賽。
- (3) 各鄉鎮區賽、校際比賽。
- (4) 國際賽事。

- (八) 比賽期間，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會選手證，選手如發生資格爭議，而無法提出證明者，將予取消資格論。選手證遺失請參閱本協會官網之選手證註冊使用說明，或於比賽現場申請臨時證，酌收工本費 50 元(臨時證限當場賽事使用)。

十三、獎勵與罰則：

- (一) 每項錄取八名，前三名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四～八名頒發獎狀，以資獎勵；國際選手成績與國內選手成績一併排列及敘獎。獎狀、獎盃及獎牌等請於現場領取，會後恕不郵寄。
- (二) 各歲級設男、女團體錦標，前三名頒發優勝獎盃。
- (三) 各項名次及各歲級團體錦標之計算方式：
各歲級錦標以獎牌數，金、銀、銅牌（第一、二、三名）得數計算，以所得金牌數最多之單位獲得冠軍錦標，次多之單位依序分別列為亞軍、季軍，如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金牌（第一名）數相同時，以所得銀牌（第二名）數多寡判定，餘依此類推，如仍無法判定時則名次並列。
- (四) 凡參賽之隊職員、選手或家長有違反運動精神及侮辱裁判、妨礙比賽進行者，大會得由技術委員會議決終止其後之所有參賽項目，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五) 本場為B級賽事，未達參賽標準者不給成績皆以逾時論。棄權者每項罰款600元，接力為團體賽棄權時每項四人皆罰。如未繳清罰款者，將取消往後賽事報名的參賽資格。

十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定公佈之游泳規則及本競賽規及本競賽規程之規定、及現場領隊技術會議決議事項。未參與現場領隊技術會議之單位或個人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違者依照第十三條罰則第四項辦理。

十五、申訴：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並在該項比賽結束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附保證金5,000 元，向大會裁判長正式提出。如對裁判長之裁決有疑義者，可再向技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並以技術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判決；如技術委員會認為申訴成立則保證金發回；申訴理由不成立時則保證金沒入，撥為承辦單位，作為籌辦本比賽之用途。

十六、附則：

(一) 凡參加全國性比賽各單位（隊）教練人數按報名選手人數配置如下表：

選手人數	教練人數	選手人數	教練人數
1 ~ 5	1	23 ~ 28	5
6 ~ 10	2	29 ~ 35	6~7
11 ~ 16	3	36 ~ 42	7~8
17 ~ 22	4	43 ~ 50	8~10

(二) 單位報名時請確實登錄領隊及管理人員。如遇報名人數眾多，場館空間有限，為了維護選手及教練權益期許選手順利完賽，本會將進行出入人員管制，選手及教練持證件進場；登錄之領隊及管理請配合公告相關資訊，大會將視各隊報名人數核發出入證。敬請遵守相關規定,共同維護大家的安全。

(三) 本賽會成績將做為 115 年度參加國際性比賽及一年內參加其他國際游泳競賽與國內選訓代表隊選手遴選參考依據。

(四) 選手成績如破記錄（大會或全國）時，本會有權要求其做禁藥檢驗。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1、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2、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3、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0 月 30 日。

4、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 採樣流程

(5) 其他藥管規定

- (五) 依據本會年度參加全國性競賽選手、教練及單位團體註冊登記辦法規定：教練註冊登記自九十三年度開始實施，每次參加本會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時，註冊後選手、教練及所屬單位團體皆由本會列入輔導、考核、追蹤，以符合運動部規定，各單項協會應建立資料庫及建立資訊系統之要求。凡參賽單位教練需依前述辦法，在本會線上註冊登記，方有資格報名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項全國性活動或競賽，並擔任指導工作。
- (六) 選手暖身練習、慢游時，全程必須由教練、領隊負責管理維護選手之安全，各單位務必遵從現場之指示或公告，除非現場有配置跳水練習專用水道，否則泳池暖身時間全面禁止任何形式之跳水(包含打樁式由上而下之入水)及配戴划手板、蛙鞋練習，各隊暖身練習時禁止使用哨子及電子哨，選手請由兩端池邊坐立式緩慢入水或由兩側扶梯入水。
- (七) 本賽事選手如需使用肌內效貼膠布，應於檢錄前依規定完成申請程序，未依程序申請者概不得使用。申請時應就實際使用之單一部位填具申請書（每張申請書僅限申請單一部位，如需更換使用部位，應另行提出申請）並檢附比賽前三日內由區域級以上公私立醫院開立，載明張貼部位、用途、原因及適應病症之診斷證明書正本；該證明書應繳交副本留存查核，正本經現場查驗後返還。肌內效貼膠布之使用以單次、連項比賽為限，申請書並應依序經醫護主任、檢錄主任及裁判長簽名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備查始得參賽。
- (八) 依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投保 300 萬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 (九) 依據 108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80028718 號函辦理，為強化性騷擾防治作為，本會設置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2)8771-1486 傳真:(02)2778-3026
電子郵件信箱：ctsa.sw@swimming.org.tw或向裁判長提出即時申訴。
- (十) 本競賽規程經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5年全國冬季短水道游泳錦標賽參賽標準(25M)									
歲級 標準 項目	10 歲及以下歲級		11 & 12 歲級		13 & 14 歲級		15 歲～17 歲級		18 歲及以上歲級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50M 自由式	00:46.10	00:45.08	00:36.92	00:34.88	00:34.36	00:31.81	00:31.81	00:28.23	00:31.81	00:28.23	
100M 自由式	01:35.30	01:32.28	01:19.96	01:17.92	01:10.78	01:06.70	01:07.47	01:01.59	01:06.70	00:59.39	
200M 自由式	03:20.92	03:15.88	02:45.00	02:40.20	02:33.80	02:28.70	02:31.28	02:15.44	02:28.40	02:09.31	
400M 自由式	---	---	05:30.16	05:20.60	05:13.93	05:06.60	05:13.93	04:48.02	05:11.10	04:39.06	
800M 自由式	---	---	10:45.00	10:20.00	10:31.38	10:09.14	10:31.38	09:46.50	10:22.20	09:46.50	
1500M 自由式	---	---	19:45.00	19:15.00	19:28.92	18:58.32	19:27.90	18:50.16	19:08.52	17:59.16	
50M 仰式	00:52.91	00:52.41	00:41.69	00:40.90	00:39.15	00:37.11	00:36.81	00:33.53	00:36.81	00:33.53	
100M 仰式	01:48.66	01:40.51	01:32.11	01:28.00	01:24.43	01:20.35	01:21.89	01:13.73	01:21.89	01:13.73	
200M 仰式	---	---	03:00.00	02:54.00	02:53.99	02:47.87	02:50.24	02:38.69	02:48.30	02:38.69	
50M 蛙式	00:54.56	00:54.26	00:43.86	00:41.82	00:39.78	00:37.74	00:38.78	00:35.18	00:38.78	00:34.27	
100M 蛙式	01:52.30	01:46.78	01:34.86	01:31.80	01:29.46	01:23.12	01:29.46	01:18.02	01:27.89	01:15.98	
200M 蛙式	---	---	03:20.00	03:05.00	03:08.70	02:54.42	03:07.10	02:51.88	03:06.66	02:50.70	
50M 蝶式	00:51.79	00:51.50	00:42.11	00:40.07	00:38.53	00:37.01	00:36.49	00:34.38	00:36.49	00:32.93	
100M 蝶式	01:50.81	01:46.31	01:30.00	01:26.00	01:19.13	01:16.07	01:16.28	01:07.41	01:15.05	01:05.87	
200M 蝶式	---	---	03:00.00	02:50.00	02:53.40	02:38.29	02:53.40	02:34.05	02:46.76	02:25.88	
100M 混合式	01:45.67	01:44.54	01:31.98	01:27.73	01:20.65	01:16.87	01:16.87	01:07.89	01:16.87	01:06.94	
200M 混合式	03:38.26	03:28.22	03:15.68	03:08.50	02:54.20	02:46.04	02:46.26	02:33.96	02:46.04	02:27.68	
400M 混合式	---	---	06:18.00	05:52.00	05:58.58	05:16.80	05:58.58	05:13.29	05:44.87	05:07.62	